

证券代码：300599

证券简称：雄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##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-2017 年 4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19,74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2844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19,740,200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72.2830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4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,300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14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淦雄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黄淦雄先生，公司董事黄锦禧先生，公司董事黄铭雄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彭晓伟先生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蔡城先生，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、李建辉先生、赵建青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波先生，公司监事蔡思维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陈永昌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。

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和林映玲律师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钟启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修订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7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

3. 结论性意见：雄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